



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产品达到5%以上；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产品达到5%以上；6、公司及其实际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部门和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情形。”

综上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以上或可对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对业务造成利益冲突。

特此说明。

或受评  
董事、  
人员本人  
证券发  
控制人  
7、监管  
定的其它  
5%（含）  
公司业